

附条件自首的问题研究

王 煜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贵阳 550025

摘 要: 自首制度作为我国刑法中鼓励犯罪嫌疑人主动归案、节约司法资源的重要刑罚裁量制度,其核心在于“自动投案”与“如实供述”。然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附条件自首”现象,因犯罪嫌疑人在投案时附加特定条件,引发了理论界与实务界关于其能否构成自首的持续争议。本文从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范内涵出发,系统梳理附条件自首的概念特征、理论分歧及实务困境,通过对主观动机认定、条件合法性审查、与余罪自首的界限区分等关键问题的深度剖析,提出附条件自首的认定应严格遵循构成要件,结合条件合理性、关联性及对事实认定的影响进行综合判断,以期为司法实践提供更具操作性的理论指引,完善我国自首制度的适用体系。

关键词: 附条件自首; 认定; 困境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自首包括一般自首与特别自首两种情况,而“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作为自首成立的实质要件,如实供述应适用于两种自首制度。自首作为一项重要的刑罚裁量制度,对于鼓励犯罪嫌疑人主动认罪悔罪、节约司法资源,实现刑罚目的具有重要意义。而附条件自首作为自首制度的一种特殊情形,在司法实践中引发了诸多讨论和争议。

1 附条件自首的概念与特征

附条件自首是指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后、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前,以自动投案为前提,同时提出某种附加条件(如要求先处理个人事务、确保亲属权益等),并以该条件的满足作为配合司法程序的前提的特殊自首形态。其核心特征包括:

1.1 投案行为的主动性:具备一般自首“自动投案”的基本要素,即行为人基于自由意志,主动向司法机关或有关单位、个人承认犯罪事实,并自愿接受后续处理。这是区别于被动到案的关键要件。

1.2 条件的附属性:投案时明确提出特定条件,该条件可能涉及个人利益(如探视亲属)、程序选择(如要求特定时间归案)或后果弥补(如先行赔偿被害人)等。条件的存在使自首行为具有非纯粹性,引发对其是否符合自首“无条件性”要求的争议。

1.3 条件与犯罪的关联性:实践中条件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与犯罪行为直接相关的条件,如要求先履行民事赔偿以减轻后果;另一类是与犯罪无直接关联的个人事务性条件,如投案前要求处理家庭事务。条件的性质直接影响其合法性判断。

2 附条件自首的提出

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等规定。涵盖了认定为自首的各种情形,但对于自首的特殊情形下即“附条件的自首”能否适用自首的相关解释并没有提及。那么对于“附条件的自首”是否适用自首的相关规定呢?

附条件自首,作为刑法领域中的一个重要概念,近年来一直是学术界和司法实践关注的焦点。它指的是犯罪嫌疑人在犯罪之后,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前、自动投案时提出一定条件的自首,从而可能获得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1]。具备两个特征,首先是具备自动投案的基本要素、其次是投案时伴有特定条件的提出。

然而关于“附条件的自首”能否构成自首。目前理论界存在不同的意见,第一种观点是支持说:认为附条件自首可以鼓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投案,有助于及时查明案

件事实,提高司法效率。只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认定为自首。第二种观点则是持相反的意见:认为自首应该是无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自首一旦需要附加在一定条件下,就不符合自首的基本要求。也有学者提出附条件自首可能会给司法实践带来混乱,影响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同时也担心附条件自首制度会被滥用,成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法律制裁的手段。一些犯罪嫌疑人可能会通过提出不合理的条件来试图减轻自己的罪责,这不利于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笔者认为,对于“附条件自首”的认定,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实质因素,首先要符合《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自动投案的基本要素,其次才对所附条件的合理性、与犯罪行为的关联性、是否影响对犯罪事实的认定等因素进行综合的审查。其中“条件和犯罪行为关联性”指在附条件自首情形中,犯罪嫌疑人所提条件与犯罪行为的内在联系。包括条件是犯罪行为的直接结果或后续影响,能体现犯罪人的态度和意图,以及旨在弥补或减轻犯罪后果。是判断附条件自首是否成立的重要因素。如犯罪嫌疑人犯罪投案之后,在现场等待过程中、突然想到自己身犯重罪,电话告知想回家看望自己年迈的父母一面,恰巧在回家的途中被抓获。其行为能否构成附条件的自首?笔者认为构成的。首先、犯罪嫌疑人在投案等待过程中,实际上是按照自己的意愿主动投案的行为,符合刑法中构成一般自首的相关规定^[2]。对于其电话告知回家看望父母的行为、则应当综合考虑该行为条件的合理性、是否与犯罪行为有关联、是否影响到对犯罪事实的认定。

3 附条件自首可能存在的困境分析

3.1 如何认定嫌疑人主观动机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选择附条件自首的动机可能多种多样,包括真诚悔罪、争取宽大处理、逃避法律制裁等。《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关于自动投案、是嫌疑人犯罪之后,主观上基于自己的意志而向有关机关或个人承认自己实施了犯罪,并自愿置于有关机关或个人的控制之下,等待进一步交代犯罪事实,并最终接受国家的审查和裁判的行为。

而犯罪嫌疑人的各种动机往交织在一起,往往难以准确判断。例如,某些嫌疑人可能出于对刑罚的恐惧而选择自首,但其内心并不真正认罪悔过,而是希望通过自首减轻处罚。其次是证据收集困难。要准确认定自首者的主观动机,

需要充分的证据支持。然而,由于证据收集的难度和复杂性,往往难以获取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自首者的主观动机。这可能导致在认定自首时出现偏差。

司法实践里,特别是在诸如交通肇事、失火等部分过失犯罪的案件当中,犯罪嫌疑人出于减轻犯罪后果的目的,抢救伤者或者全力扑救灭火,然而其恰好在减轻犯罪后果的进程里被抓获。针对此类情形,可否将其认定为自首?理论界和实务部门存在不同的观点。

从《解释》来看,“标准的自动投案”及七种“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节,均需要同时具备主观上的主动性和客观上亲自到有关机关投案的要求,而上述情形显然不具备这一要件,故不应认定为自动投案并认定为自首^[3]。司法实践中也多不以自首定。

但笔者认为,可以认定为附条件自首。肇事者积极施救的行为应认定为“履行法定义务、和犯罪行为无关”。此时,犯罪嫌疑人并非谋求个人私利,而是积极减轻自身犯罪所造成的后果,这表明其主观恶性较小,且不存在逃避法律制裁的意图。将其认定为自首,是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肯定。同时、此时的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相对于投案之后以保全自己利益而任由犯罪后果的发展具有更小的社会危害性。这种情况下视为自动投案更能体现法律的公正性、合理性。

3.2 “特定情形”能否视为“条件”

附条件自首要求犯罪分子具有主动投案的意愿,并在司法机关未掌握其犯罪事实之前投案。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准确判断犯罪分子的主动性,往往存在争议。能否视“特定情形”为“条件呢?例如,被纪委“双规”期间供述罪行的行为是否构成自首,实践中存在不同意见。主要是以下几种:

第一种观点认为,纪委监察机关在“双规”期间代行司法机关部分职权,对被调查者采取强制措施,因此其供述罪行不符合自动投案的特点,不能视为自首^[4]。该观点强调“双规”的强制性质,以及被调查者在此期间的被动性。

第二种观点则持相反立场,认为只要犯罪嫌疑人在纪律处分审查期间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就应视为自首。该说认为纪检监察机关不具有司法机关性质,且“双规”不是刑法规定的强制措施,被审查并不意味犯罪嫌疑人已进入刑事诉讼程序。

然而,笔者认为,对在“双规”期间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的,应视为在特定条件下的自动投案。尽管从《解释》

第一款来看,自首是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而被“双规”的人人身自由受限,虽然不属于刑事强制措施,但对其所涉嫌的犯罪问题仍具有如实供述的选择权。应当从其自愿性、真诚悔罪以及所供述内容的真实性来进行衡量。只要是真诚悔罪、如实供述罪行的,并最终接受审查和裁判,就应认定为特定条件下的自首。

3.3 如何区分附条件下的如实供述和余罪自首

如实供述,作为自首制度中的一个核心要素,要求犯罪分子对自己所犯罪行的全部供认不讳。这不仅是犯罪分子主动将自己置于国家追诉之下的表现,也是其认罪、悔罪态度的体现。如实供述的认定,通常需要考虑行为人的认识能力、表达意愿等多个因素。只要行为人基于其记忆保存,尽力、真实地描述了犯罪事实,即使与客观事实存在细微差异,也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这种认定方式既体现了刑法的公正性,也兼顾了司法实践中的复杂性。

余罪自首又称为准自首,其特殊性在于主体和行为的双重限定。首先,就主体要件而言,余罪自首的主体一定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正在服刑的罪犯。这些主体由于已处于司法机关的实际掌控之中,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或者剥夺,能够凭借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来展现悔罪态度,进而获得自首的认定。

其次,从行为要件来讲,余罪自首要求行为人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此处的“其他罪行”必须和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罪行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于不同罪名^[5]。倘若行为人如实供述的是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罪行相同的罪行,则不能认定为余罪自首,但可以考虑从轻处罚。余罪自首的认定不仅体现了刑法的谦抑性和人道性,也符合自首制度设立的初衷。通过给予犯罪分子一定的从宽处罚,可以促使其更加积极地悔罪自新,降低司法成本,提高司法效率。

最后笔者认为,尽管如实供述与余罪自首在附条件自首中有所区别,但都体现了犯罪分子主动认罪、悔罪的态度。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准确把握“特定条件”下条件的合理性、与犯罪行为的相关性、是否影响对犯罪事实的认定等进行综合考察。区别于一般自首和余罪自首的构成要件和认定标准,以确保刑法的公正性和自首制度的有效实施。

4 结论

附条件自首的认定本质是在法律规范与个案正义之间

寻求平衡。理论上,其既可能成为提高司法效率、鼓励悔罪的工具,也可能因条件滥用损害法律严肃性。实务中,应坚持“以法定自首要件为基础,以条件实质审查为补充”的原则,避免两种极端:既不能因条件存在而一概否定自首,也不能对不合理条件放任认定。虽然《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对自首有明确规定,但“附条件自首”作为一种特殊的自首形式,其认定标准尚不明确,导致学术界和实务界对此存在广泛讨论。笔者认为附条件自首作为一种特殊的自首形式,需要满足自动投案的基本要素,同时对附加条件的合理性、与犯罪行为的相关性以及是否影响犯罪事实的认定进行细致审查。同时分析了如何识别嫌疑人的主观动机、特定情形是否可视有效条件,以及如何明确区分附条件自首与余罪自首等问题

附条件自首的制度价值在于,通过适度灵活的认定标准,最大化实现自首制度的鼓励投案功能。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下,对于真诚悔罪、主动配合司法的行为人,即使附有合理条件,也应给予自首认定,以体现刑法的人文关怀;而对于借条件之名行拖延之实的行为,则需严格把关,维护法律的刚性。

总的来说,自首制度在鼓励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节约司法资源方面的重要作用,为了确保刑法的公正性和自首制度的有效实施,需要进一步明确“附条件自首”的法律定义和操作标准,加强司法实践中对嫌疑人主观动机的审查,优化证据收集和审查流程,以及明确区分不同类型的自首情形。未来,随着司法实践的积累与理论研究的深入,附条件自首的认定将逐步形成更清晰的规则体系,既确保自首制度的规范适用,又能应对复杂多样的现实案情,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参考文献:

- [1] 杨智博. 浅析自首的把握与刑罚适用[J]. 学理论, 2009,(18):107-108.
- [2] 孙旭萌. 自首认定中的疑难问题研究[D]. 长春理工大学, 2021. DOI:10.26977/d.cnki.gccgc.2021.000119.
- [3] 戴洪龙. 论我国自首的认定和完善[D]. 吉林大学, 2012.
- [4] 田阳. 自首制度研究[D]. 河南大学, 2006.
- [5] 高铭, 潘纪乐. 论自动投案的时间限制标准认定[J]. 新余学院学报, 2024,29(01):35-39.